附件2

**县局资格复审材料顺序要求**

材料分两类整理，并按照花名册顺序对其进行编号

**第一类：原件顺序**

1.毕业证原件

2.职称证原件

3.聘书（报考初级师、中级的人员）

4.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原件（报考专业代码在301至365之间的人员）。

5.护士执业证书原件（报考专业代码203、204、368至374专业的人员）。

**第二类：申报表及复印件顺序（均需盖章）**

初级（士）

1.《2018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》

2.2017年准考证或成绩单复印件（历史考生）

3.身份证复印件

4.毕业证复印件

初级（师）

1.《2018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》

2.2017年准考证或成绩单复印件（历史考生）

3.身份证复印件

4.毕业证复印件

5.初级士职称证复印件

6.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（报考专业代码为203、204的人员）

中级

1.《2018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》

2.2017年准考证或成绩单复印件（历史考生）

3.身份证复印件

4.毕业证复印件

5.初级师职称证复印件

6.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（报考专业代码在301至365之间的人员）复印件

7.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（报考专业代码在368至374的人员）

特别提示：1.花名册一式两份，并按初级士、师、中级顺序造册。2.考试报名表中的单位必须填写具体，单位名称前必须加注县区名称。